陕西省2017年度面向东南大学选调优秀毕业生公告

 为加强陕西省党政干部队伍源头建设，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，有重点地培养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后备力量，陕西省委决定，从高水平大学选调优秀毕业生到各级党政机关和县乡基层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    一、选调范围

　　东南大学2017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(不含定向、委培、独立学院或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学生)。

　　二、资格条件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思想政治素质好。

2、有一定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。能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、学位证书(本科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必须在2017年8月1日前，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必须在2017年12月31日前)。

3、心理、身体健康，能适应基层工作和生活环境。身体状况达到国家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。

4、应届本科生25周岁以下(1991年7月1日以后出生)、硕士研究生28周岁以下(1988年7月1日以后出生)、博士研究生32周岁以下(1984年7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5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、学生干部、学习成绩优秀、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的应届毕业生。

　　三、选调程序

**1、报名。**采取现场报名与网上报名相结合的方式。有志来陕工作的应届毕业生请自行下载《2017年度陕西省定向招录选调生报名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如实填写，经院系党组织审核后，交东南大学学生处就业办，同时登录陕西党建网（[www.sx](http://www.sx/)-dj.gov.cn）进行网上报名。报名起止时间为2016年11月4日0时至2016年11月25日24时。

**2、资格审查。**对报名者的资格条件、填报信息、学校意见等进行审核。

**3、笔试面试。**考试预计安排在2016年11月底或12月在上海进行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**4、体检考察。**委托上海一所医院负责拟录取人选的体检工作，并统一支付体检相关费用。对体检合格的人选，由陕西省委组织部组织考察。对未按时参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，不列入选调人选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**5、录取公示。**在深入考察的基础上，研究提出录取人选名单，并在校园网上对录取人选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**6、签定就业协议。**按照有关规定，与录取的应届毕业生本人及学校三方签定就业协议书。

 　四、相关政策

根据各市（区）需求及本人所学专业，统筹分配。

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一般选派到县级机关或乡镇长助理岗位工作。本科生工作满2年后表现特别优秀的，任副科级职务；硕士研究生满2年后表现特别优秀的，任正科级职务。工作满5年后，根据本人意愿和工作需要，经考核交流到省市党政机关工作。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在县（市、区）工作期间，享受市县引进人才各项优惠政策，并在工资外由省上每年给予3万元生活补助，报到上岗一个月内发放第一年生活补助。

博士研究生根据用人单位需求和本人所学专业选派到省、市、县党政机关工作。到市县工作的，先挂任县（市、区）副职或市级部门副职，2年后经考核优秀且愿意留任的，任副处级职务。在市县挂职工作期间，工资、行政关系由各市委组织部统一代管。在县（市、区）工作期间，享受市县引进人才各项优惠政策，并在工资外由省上每年给予5万元生活补助，报到上岗一个月内发放第一年生活补助。在市县工作满3年后，根据本人意愿和用人单位需求，到省市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。

考生不需要缴纳任何考试费用。

热忱欢迎有志于投身陕西建设的优秀学子踊跃报名，具体事宜请与陕西省委组织部青年干部处联系。

电话：029-85582615   029-85589460

附：《2017年度陕西省定向招录选调生报名推荐表》